



NCC 傳播內容監理報告—101 年第三季（7～9 月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廣電媒體之獨立監理機關，傳播內容之監理為施政重點。本報告以傳播內容申訴網登載民眾申訴資料之分析，以及本會核處播送內容違反廣電法規之事業紀錄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傳播內容監理近期之作為。

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依據本會於 101 年第三季（7～9）月累計民眾對電視、廣播內容申訴之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513¹ 件。茲就民眾申訴意見類型及件數分別進行統計與分析。

至於網路部分，因涉及色情、消費糾紛、賭博或詐騙等相關事項之管理，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管法令查察處理，目前雖無統合性的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但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2 日委託民間單位，設置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之單一申訴及通報窗口：「網路贏家 單 e 窗口」（<https://www.win.org.tw>），以解決民眾對網路內容安全產生疑義，卻投訴無門或投訴到非其管轄單位之情形，進而確保權責機關能即時處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。民眾上網時遇到色情、暴力、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等網頁內容，可以利用「單 e 窗口」網站、申訴信箱通報檢舉，再由「單 e 窗口」查證、處理；而是否移除有爭議之內容，則請評議小組評定，以解決內容爭議。民眾亦可至單 e 窗口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網站運作情形，本季起監理報告將不再列入民眾申訴網路內容案件。

101 年第三季民眾申訴電視、廣播內容案件中，以電視 503 件(98.1%) 最多，餘為廣播 10 件(1.9%)，詳見圖 1：

¹ 已扣除 6 件「其他」申訴案件—非關廣電媒體內容之申訴案件，例如：非申訴、陳情或建議郵件、垃圾郵件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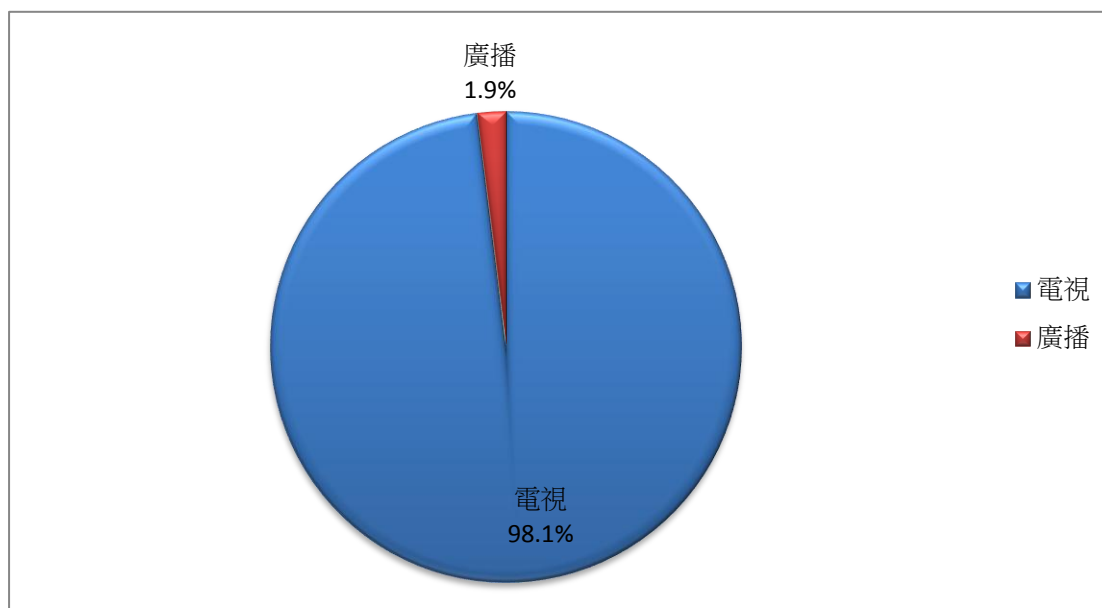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1 年度第三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別分

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全部申訴案件 513 件中，有 293 件(57.1%)申訴「人次」為男性，111 件(21.6%)為女性，另有 109 件(21.3%)未填寫性別。

申訴電視案件中，有 287 件申訴人為男性，110 件為女性，另有 106 件未填寫性別。申訴廣播案件中，有 6 件申訴人為男性，1 件為女性，另有 3 件未填寫性別，詳見表 1：

表 1：101 年第三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以申訴民眾性別分			
	男	女	未填寫
電視	287	110	106
廣播	6	1	3
合計	293	111	109
百分比	57.1%	21.6%	21.3%

申訴案件於申訴人性別比例上有著相當大的差異，不論是申訴電視或廣播，申訴人皆以男性居多。本報告之申訴人性別比例以「人次」，而非「人數」計算。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406 件(79.1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共有 107 件(20.9%)，詳見圖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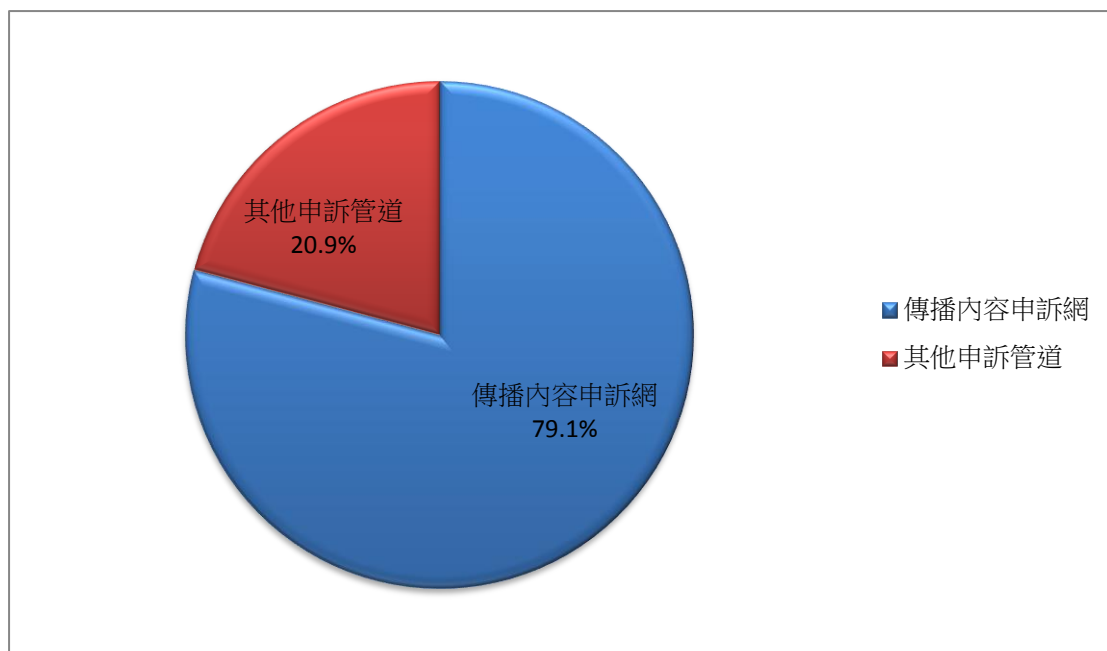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1 年第三季民眾申訴內容意見：依陳情管道分

在「不妥內容類型」方面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99 件(19.3%)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妨害公序良俗」79 件(15.4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」63 件(12.3%)、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58 件(11.3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54 件(10.5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 353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(68.8%)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佔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表 2：101 年度第三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類型分		
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內容不實、不公	99	19.3%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79	15.4%
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 ²	63	12.3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³	62	12.1%
妨害兒少身心	54	10.5%
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39	7.6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⁴	27	5.3%

² 包含：新聞報導傳遞不當價值觀、重複率太高、缺乏新聞價值及國際視野、頻道外購節目過多、特定媒體涉嫌公器私用、談話性節目內容建議、新聞報導使用「獨家」字詞情形建議、民眾向媒體陳情或投書處理建議、缺少國際觀、增加使用母語節目。

³ 包含：未盡查證之責、未遵守中立客觀之報導立場、侵犯個人隱私。

⁴ 包含：新聞報導內容品質之建議、通傳會行政處分與監理政策對產業之影響建議、增加英文字幕、傳達不當價值觀造成社會問題。

妨害公序良俗	26	5.1%
節目分級不妥	16	3.1%
廣告超秒	12	2.3%
電視、廣播收訊問題	10	1.9%
異動未事先告知	6	1.2%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6	1.2%
法規/資訊查詢	6	1.2%
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 ⁵	5	1.0%
申訴後續查詢	2	0.4%
地方廣告蓋台	1	0.2%
合計	513	100.0%

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

就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別方面而言，由圖 3 可以得知：在 503 件電視申訴案件中，以「新聞報導」235 件(46.7%)最多，其次為「一般節目」212 件(42.1%)、「電視廣告/購物頻道」29 件(5.8%)、「一般性談話節目」14 件(2.8%)、「政論性談話節目」13 件(2.6%)，詳見圖 3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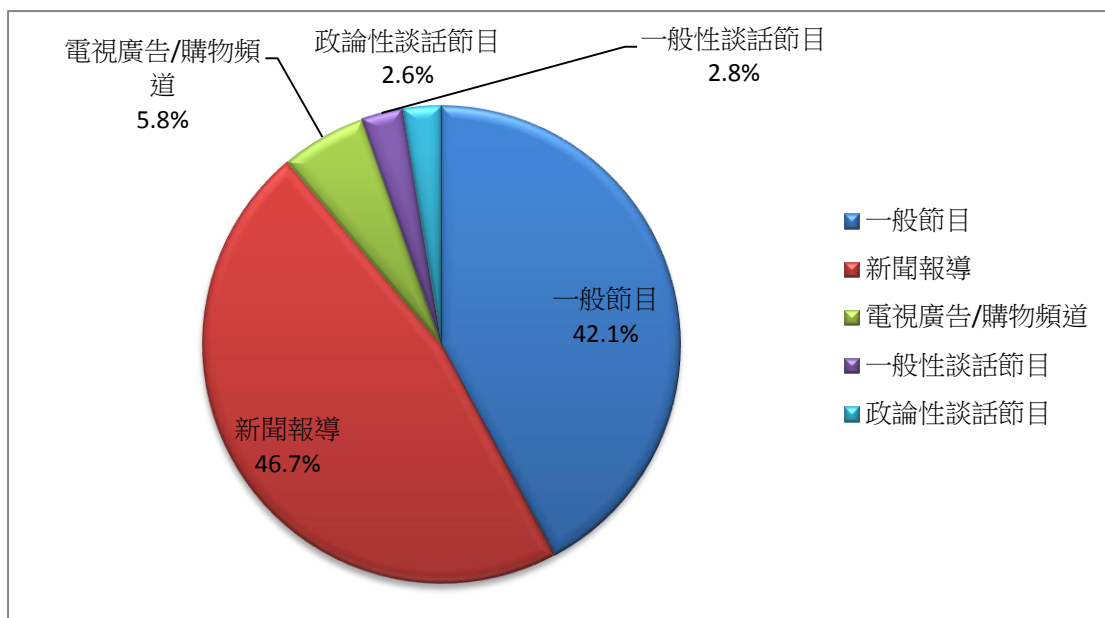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內容分別。

從節目類型區分，在一般節目的 212 件申訴中以「影劇類」被申訴件

⁵ 涉及醫療、化粧品等，函轉衛生署。涉及證券、財經等，函轉金管會。

數最多，共 66 件(31.1%)，其次為「綜藝娛樂類」55 件(25.9%)、「消費資訊類」25 件(11.8%)，此 3 類節目類型為民眾申訴一般性節目之主要類型，占比約七成左右 (68.8%)；餘為「體育類」17 件(8.0%)、「教育文化類」14 件(6.6%)、「兒童類」14 件(6.6%)、「財經股市類」7 件(5.7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」7 件(3.3%)、「民俗宗教類」2 件(0.9%)，詳見圖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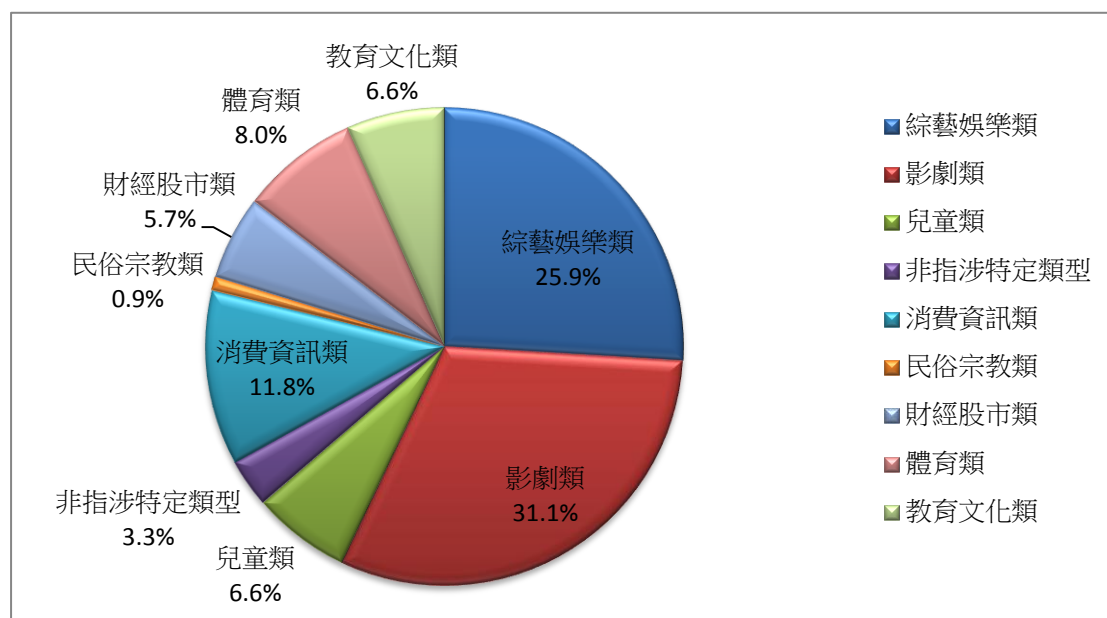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1 年第三季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

分析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最多共 48 件(22.6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32 件(15.0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28 件(13.2%)，此三類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之大宗，佔 50.8%，詳見表 3：

表 3：101 年度第三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一般性節目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48	22.6%
	妨害兒少身心	32	15.1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21	9.9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18	8.5%
	節目分級不妥	15	7.1%
	妨害公序良俗	13	6.1%
	廣告超秒	8	3.8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6	2.8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3	1.4%
	其他	28	13.2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之內容、語言用		

	字表達個人想法		
	針對整體傳播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8	3.8%
	電視收訊問題	6	2.8%
	法規/資訊查詢	3	1.4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	0.5%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1	0.5%
	地方廣告蓋台	1	0.5%
合計		212	100.0%

分析電視新聞報導不妥項目，民眾申訴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 70 件(29.7%)，其次則為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56 件(23.8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」32 件(13.6%)、；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占 65.4%，詳見表 4：

表 4：101 年度第三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70	29.8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9	12.3%
	妨害兒少身心	11	4.7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5	2.1%
	妨害公序良俗	4	1.7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3	1.3%
	廣告超秒	2	0.9%
	節目分級不妥	1	0.4%
	其他		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56	23.8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	32	13.6%
	針對整體傳播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15	6.4%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3	1.3%
	電視收訊問題	2	0.9%
	申訴後續查詢	2	0.9%
合計		235	100%

在「電視廣告/購物頻道」方面，以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最多，共 12 件(41.3%)，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」9 件(31.0%)，此二類不妥內容為民眾申訴電視廣告之大宗，約占 72.3%。詳見表 5：

表 5：101 年第三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/購物頻道之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電視廣告/購物頻道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2	41.4%
	妨害兒少身心	9	31.0%
	廣告超秒	2	6.9%
	妨害公序良俗	2	6.9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1	3.4%
	其他	2	6.9%
	法規/資訊查詢	2	6.9%
	針對整體傳播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1	3.4%
合計		29	100.0%

在電視談話性節目⁶申訴方面，在 27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9 件(33.3%)居冠；其次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5 件(18.5%)、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5 件(18.5%)。

表 6：101 年第三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電視談話性節目	內容不實、不公	9	33.3%
	妨害公序良俗	5	18.5%
	妨害兒少身心	2	7.4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	3.7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	3.7%
	其他	5	18.5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5	18.5%
	針對整體傳播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2	7.4%
	電視、廣播收訊問題	1	3.7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	1	3.7%
合計		27	100.0%

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將循行政程序依法處理。如無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對各媒體節目規劃、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均不便干預，但有令觀眾認為不妥，或涉及道德價值面等問題，則需由媒體秉持專業自律，並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

⁶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。

以督促，以提升節目製播水準。

101 年第三季（7～9 月）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非凡新聞台「設計家正團」、三立台灣台「牽手」（詳見表 7）：

表 7：101 年第三季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電視節目：			
節目/廣告名稱	電視頻道名稱	內容類型	件數
設計家正團	非凡新聞台	教育文化	12
牽手	三立台灣台	影劇	11

（1）非凡新聞台之「設計家正團」節目計有 12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節目為特定家居網站宣傳，並說明設計師所獲獎項及出現品牌名稱、網址等資訊，涉及節目廣告化。另於節目各單元及尾聲時，畫面會疊印出現相關搜尋 bar 圖樣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會對於衛星電視節目之管理，是依「衛星廣播電視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節目內容如涉及推介宣傳產品或服務之作法，構成節目與廣告未區分時，本會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另前揭節目因整體呈現尚未達違法程度，本會除將民眾反映之意見轉請電視台參考注意，並將持續注意該節目播出情形，如有違法情事即依行政程序處理。

（2）三立台灣台「牽手」節目計有 11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播出嫌犯脫逃、男女亂搞等情節，及為獲取金錢、地位，劇中人物不擇手段予以欺騙、強奪，無疑鼓勵民眾使壞，誤導青少年令其產生錯誤認知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如無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對於節目之編製、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等均不便干預，惟將持續注意該節目播出情形，如有違法情事即依行政程序處理。另為免戲劇節目

之部分劇情誇張，可能對兒童或青少年及社會帶來不良影響及效應，針對前揭民眾反映之意見，經本會審酌過後，因尚未達違法程度，故爰將民眾之意見彙集整理後，分別函轉電視台業者(計有 3 次)參考改進，藉以促使其加強內部管控。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

101 年度（7～9 月）核處電視事業（無線、衛星頻道）19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1 件（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），罰鍰 18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480 萬元。違規事實為違反節目未與廣告區分 4 件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金管會相關)4 件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制法 4 件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3 件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化粧品管理條例）2 件、違反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 1 件及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（詳見表 8）。

表 8：101 年第 3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無線電視頻道			
民視	違反性侵害犯罪防制法	1 件	180,000 元
衛星電視頻道			
中天娛樂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800,000 元
中華財經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600,000 元
華人商業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600,000 元
TVBS 歡樂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200,000 元
華人商業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金管會相關）	3 件	600,000 元
中華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金管會相關）	1 件	200,000 元
三立新聞台	違反性侵害犯罪防制法	1 件	180,000 元
民視新聞台	違反性侵害犯罪防制法	1 件	180,000 元
中天新聞台	違反性侵害犯罪防制法	1 件	60,000 元
國家地理頻道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300,000 元

衛視西片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200,000 元
衛視電影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200,000 元
冠軍電視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化粧品管理條例）	1 件	200,000 元
TVBS 歡樂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化粧品管理條例）	1 件	100,000 元
中天綜合台	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	1 件	200,000 元
超視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
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

在申訴廣播節目類型方面，由圖 5 中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案共有 10 件，其中以「綜合性節目/廣告⁷」最多，計有 4 件（40%），餘為「新聞報導及政治評論」3 件（30%）、「其他類型節目（宗教、算命）」3 件（30%），詳見圖 5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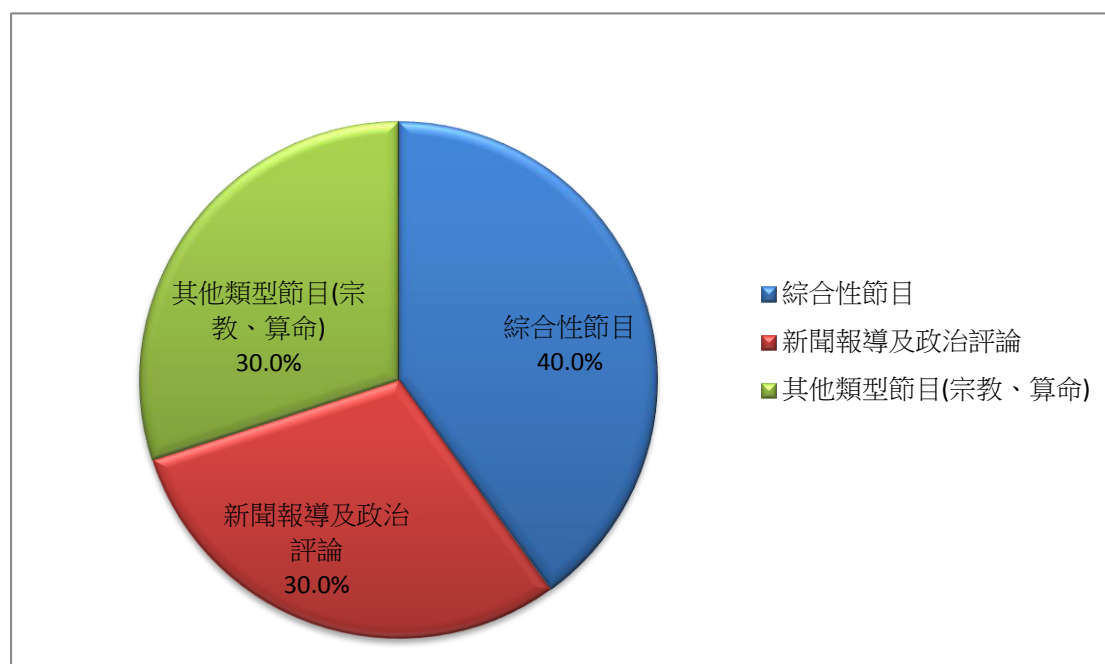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1 年第三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分

進一步分析民眾申訴「廣播節目/廣告」之不妥類型，由表 9 可以得知：在「妨害公序良俗」及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表達個人想法」方面，各有 2 件（20%），詳見表 9：

⁷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表 9：101 年第三季民眾針對廣播節目/廣告之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分

民眾申訴類別	不妥內容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廣播節目/廣告	妨害公序良俗		2	20%
	節目與廣告未分開		1	10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	1	10%
	廣播收訊問題		1	10%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表達個人想法	2	20%
		針對整體傳播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1	10%
		法規/資訊查詢	1	10%
	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1	10%
合計		10	100.0%	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

101 年 (7~9 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 38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18 件，罰鍰 20 件；其中違規類型屬於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3 件、廣告超秒 13 件、違背政府法令 1 件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2 件及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9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72 萬 9 仟元。

表 10：101 年第三季廣播電台違規核處情形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金額	核處件數
寶島新聲	FM98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2,000	1 件
電聲	AM107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2,000	1 件
曾文溪	FM89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9,000	1 件
新竹勞工之聲	FM89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9,000	1 件
山城	FM90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正聲（臺中）	AM99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台中	FM100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飛碟	FM92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台東知本	FM91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太魯閣之音	FM91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
真善美	FM89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中港溪	FM91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北宜產業	FM89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大武山	FM91.3	廣告超秒	360,000	1 件
嘉義環球	FM107.1	廣告超秒	24,000	1 件
大地之聲	FM93.9	廣告超秒	24,000	1 件
指南	FM106.5	廣告超秒	24,000	1 件
省都	FM93.7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東方	FM99.5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陽光	FM99.1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勝利之聲	AM1188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凱旋	FM97.9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潮州之聲	FM90.9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屏東之聲	FM92.5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下港之聲放送頭	FM90.5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歡喜之聲	FM105.5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中廣(臺北)	FM105.9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	150,000	1 件
嘉雲工商	FM88.9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15,000	1 件
鄉親	FM91.9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9,000	1 件
飛碟	FM92.1	傷害兒童身心健康	9,000	1 件
台東知本	FM91.3	傷害兒童身心健康	9,000	1 件
太魯閣之音	FM91.3	傷害兒童身心健康	9,000	1 件
真善美	FM89.9	傷害兒童身心健康	9,000	1 件
中港溪	FM91.3	傷害兒童身心健康	9,000	1 件
北宜產業	FM89.9	傷害兒童身心健康	9,000	1 件
澎湖社區	FM89.7	傷害兒童身心健康	9,000	1 件
南台灣之聲	FM103.9	傷害兒童身心健康	9,000	1 件
民生展望	FM90.5	傷害兒童身心健康	9,000	1 件